

广东省司法厅

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21988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增加派驻分所律师 决定书

上海锐敏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增加派驻分所律师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增加派驻律师蔡敏弘(执业证号:14403202511961340)到上海锐敏(深圳)律师事务所。

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,将蔡敏弘的律师执业证原件交至深圳市司法局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。